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陳岳孝  
電 話：04-3706121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364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3364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於112年9月28日辦理「第四屆美樂地公園論壇—全齡共融公園」論壇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人員視需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2年9月23日府授建園景字第1120279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論壇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8時40分至16時20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政府4樓集會堂。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）
- 三、隨文檢附該府公文影本及旨揭計畫邀請卡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府景觀總顧問團隊聯絡窗口張小姐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3917，電子信箱：cyutupl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9/27



112000706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